

郑克强 总主编

赣文化通典

Ganwenhua Tongdian



民俗卷

Minsu Juan

下册

张芳霖/主编

江西人民出版社

赣文化通典

总主编

郑克强

副总主编

王德保 文师华 宋三平



民俗卷

下册

张芳霖／主编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赣文化通典·民俗卷：全2册/郑克强主编；张芳霖分册主编。—南昌：江西人民出版社，2013.3

ISBN 978 - 7 - 210 - 05802 - 1

I. ①赣… II. ①郑… ②张… III. 文化史－江西省

②风俗习惯－江西省 IV. ①K295.6 ②K892.45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032721 号

书名：赣文化通典·民俗卷

作者：张芳霖

责任编辑：陈子欣

封面设计：同异文化传媒

出版：江西人民出版社

发行：各地新华书店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

编辑部电话：0791 - 86898683

发行部电话：0791 - 86898815

邮编：330006

网址：www.jxpph.com

E-mail：jxpph@tom.com web@jxpph.com

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：1/16 印张：56

字数：1080 千字

ISBN 978 - 7 - 210 - 05802 - 1

赣版权登字-01-2013-306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定价：178.00 元（全二册）

承印厂：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、装订错误，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

第八章

家庭与宗族民俗

家庭是社会的细胞,它经过繁衍与发展,从小家庭变成大家庭,进而又从大家庭蜕变为宗族,这直接决定了社会发展的基本风貌。我国历史上有重视家族的传统,人们以维系数代同堂的大家庭为荣,追求“敬宗”、“收族”的宗族理想,使中国传统社会呈现出浓厚的家族主义的特色。江西的家族传统尤其突出,历史上不仅有“义门陈氏”等长期维系的大家庭,而且“故家大族”也普遍存在于各地,这对江西历史文化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。直至今日,家族观念和某些家族民俗,对广大民众生活的影响仍然不容小觑。

第一节 小家庭与大家庭

家庭是房份、宗族的逻辑起点,通过家庭的繁衍与分化,逐渐形成房份和宗族。在这个过程中,尽管家庭原先的血缘关系逐渐趋于淡化,但是房份、宗族在形态上仍然保留着家庭的众多印迹,其发展仍然受制于家庭的某些特征。因此,为了弄清宗族的发展情况,有必要对家庭的一般情况进行分析。在江西,家庭的构成情况在全国具有代表意义,江西历史上的某些维系数百年的大家庭尤为有名。本节主要介绍江西一般的家庭构成、历史上数世同堂的大家庭,以及家庭的分裂与分家民俗。

一、家庭的构成与继承

清末江西省政当局曾组织“江西调查局”,开展对江西“民事习惯问题”的调查,“亲属关系”就是其调查的重点之一。根据调查,“依本地习惯”,江西“亲属二字”以五服为断:

(江西)以本省习惯,五服内为亲属。上自高、曾、祖、父,下至子、孙、曾、元,连本身为九族,其同辈昆弟俱包括在内。又母族、妻族兄弟及子之妻族姑姊妹及女之夫族亦为亲属。^①

^① 江峰青:《江西调查民事习惯问题》第四编《亲属关系》第一章《总则》,宣统二年(1910)铅印本。

这里实际分为两类亲属关系,一类以父系为中心,一类以母、妻为中心。江西一般意义上的家庭关系,是指前者。按照江西习惯,一般意义上的家庭亲属关系,以“五服”为划分依据,包括本人为中心,上溯高、曾、祖、父四代,下延子、孙、曾、元(玄)四代,合称“九族”。

在一个家庭中,必有一个为家长。在江西,一般的“应以男子之最尊者为家长”。^①若家长“遇老病不能理家政时,或志在静修,不愿理家政时”,则通常“以次尊长者代理家长之事,或由最尊长者择一人处理,谓之委定代理人。但重大事仍当禀承家长,均不能径居家长之位”。^②若家中辈分最尊者“尚未及岁”,则强调“国赖长君,家赖长丁”的原则,“应由成年者处理家务,而家长之名仍归于行辈最尊者”。^③

江西与全国各地一样,强调家庭中“雍雍睦睦”,和谐相处。但若发生“继母或嫡母虐待子女”时,“近支亲族”往往也有“出而保护”,也有“父死之时”“预嘱近支亲族保护其子,以免继母或嫡母之虐待者”。父母虐待子女,“亲族得婉言劝导”。但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,即使是父母“暴虐过甚”,也只可由亲族“干预阻止”,“官府非经控诉,无从干预”。^④

家庭是宗族的起点。传统时期,人们认为“不孝有三,无后为大”,强调个人与家庭在家族的延续中负有重要的责任。有些殷实之家,虽然“有子”,但“喜多男”,往往“再抚养他人之子为嗣”的。^⑤而多数承继之事,则发生于无法正常延嗣的家庭中。

江西各地的承继,一般采取“由亲及疏”的先后顺序,从族人中选定继嗣之人。^⑥如在赣南各县,就强调无子之人立嗣,“须先尽亲等最近之人,以次递推”,否则难得宗族承认:

(赣州)凡无子之人而欲以他人之子为嗣子者,须先尽亲等最近之人,以次递推。若舍近支而立远房,实所罕见。即或有之,不但近房必出而相争,虽无关系之族人,亦皆不以为然。此其由来,一则因我国数重亲亲之义,否则,皆视为反乎常规;二则贤、不肖之标准亦难遽定,即使已有明确之区别,亦不敌亲疏之观念故也。^⑦

若当事人在“应继”者之外另有“爱继”人选,亦须征得亲族同意;否则,在“爱继”之外,尚须再立“应继”:

^{①②③} 江峰青:《江西调查民事习惯问题》第四编《亲属关系》第二章《家训》。

^④ 江峰青:《江西调查民事习惯问题》第四编《亲属关系》第三章《婚姻》。

^{⑤⑥} 江峰青:《江西调查民事习惯问题》第五编《承继关系》第二章《宗祧之承继》。

^⑦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:《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》第四编《亲属继承习惯》第十章《江西省关于亲属继承习惯之报告》第二节,赣南各县习惯·第二,近亲,胡旭晟等点校,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。

(江西)择爱、择贤，亦须亲族公允。亲戚如不谓然，则依承继先后之序，另立嗣子为应继，以其所择者为爱继。^①

若可继之人系独子，则允许“兼祧两房”^②。在石城县流行“分出继”之俗，出继与人为嗣者，将来若生一子，则归受继者传宗接代，若生有多子，则二家各半分配，这些条件甚至登载于“分出继帖”上：

(石城)民间习俗，有所谓分出继者。夫出继与人为嗣，事所恒有。而此分出继，则以其子出继与人为嗣，仍使与本宗不脱离关系，其教养之责由受继者担任，婚配则由二家分任之。将来如仅生一子，应归受继者传宗。如生多子，则二家各半分配。此等条件多载在分出继帖上，甚至载明“某某需钱应用，愿将第几男某某出继一半与人为嗣，遍问亲友人等，俱称不愿承继，现托媒送至某人名下，分承继一半接祧为嗣，言定时值恩养洋边若干元，其银及帖即日两清，不欠分厘”等语。此为石邑相沿难改之特别惯例，实陋俗也。^③

在铜鼓、靖安、莲花、寻乌、安福等县，抚养近房或远房之子均被允许，但无论应嗣、爱嗣，订立“承继帖”时均须“出钱若干”，以致贫家生子向人招徕，希望出继，冀得此“恩养钱”，其习过于鬻卖子女：

铜鼓、靖安、莲花、寻邬、安福等县，凡无子息者，可抚养近房或远房之子为嗣(亦有抚养异姓子者)，唯无论应嗣、爱嗣，于订立承继帖时，必须出钱若干，载明帖上，交付承继人之本生父母，名曰“恩养钱”。是故贫家生子，有向人招徕，希望出继，得此恩养钱者，甚至帖载“登山过海，祸不可测，承继人之父母不得多生枝节”等语。此种习惯似又近于因贫而卖子女者矣。^④

江西地区承继之俗，一般将承继者限于父系家族之内，但也存在某些以外姻之人为嗣的情况。根据清末的调查，江西各地有外甥可继母舅之俗：

^{①②} 江峰青：《江西调查民事习惯问题》第五编《承继关系》第二章《宗祧之承继》。

^③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：《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》第四编《亲属继承习惯》第十章《江西省关于亲属继承习惯之报告》第二节，石城县习惯·分出继。

^④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：《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》第四编《亲属继承习惯》第十章《江西省关于亲属继承习惯之报告》第五节，铜鼓、靖安、莲花、寻乌、安福等县习惯·恩养钱。

(江西)有族规禁止异姓乱宗者,则外姻不得为嗣。有族规限于姑姊妹之子者,谓为外甥继母舅,尚有女血统之关系。若姨子妻侄,则多出于妇人之私,其实与外人同,各属族规有禁,有不禁。^①

又据民国年间的调查,外甥继承舅家宗祧,可袭舅氏遗产,改舅氏姓氏,此习且为同宗族者所公认:

(江西)各县民俗,凡无子孙可以承继者,例得招外甥来舅家承祀宗祧,并得袭受其遗产,改从舅氏之姓,其亲房人等并无干涉者。盖以血统关系论,究与异姓之子有别,此种通融办法,遂为同宗族者所公认矣。^②

在金溪县,甚至流行“借子牵孙”之习,允许“无昭穆相当”关系之人受继为嗣孙:

(金溪)无子立嗣,法律所许,即事实上亦多数相同。唯金溪习惯,间有并无昭穆相当可以应继之子,因爱继而立嗣孙者,俗谓之“借子牵孙”。^③

在各种承继事务中,为无后“大宗”继嗣往往备受重视。在“大宗无后”的时候,除了那些因“乡间薄俗,或大宗贫而小宗富”,导致某些“不尽如礼教”的情况外,一般地,“小宗”不得“先立嗣”,而“理宜先为大宗立嗣”。^④在萍乡一带,为维持长房的继嗣,就有“长房不绝嗣”的习俗:

(萍乡)习惯,凡行次或房分居长者无子,虽家产净绝,而为其弟或次房者,必设法为之抚养接传。若非长兄,则在所不论。俗所谓“长房不绝嗣”。其殆承古代大宗、小宗之遗意欤!^⑤

为了突出“大宗”的地位,确保“大宗”的继嗣,“承重之人与大宗之独子”,除非“兼

^{①④} 江峰青:《江西调查民事习惯问题》第五编《承继关系》第二章《宗祧之承继》。

^②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《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》第四编《亲属继承习惯》第十章《江西省关于亲属继承习惯之报告》第一节,江西各县习惯·第二,外甥可继舅父。

^③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《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》第四编《亲属继承习惯》第十章《江西省关于亲属继承习惯之报告》第二十节,金溪县习惯·第一,借子牵孙。

^⑤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《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》第四编《亲属继承习惯》第十章《江西省关于亲属继承习惯之报告》第十二节,萍乡县习惯·第一,长房不绝嗣。

桃”，一般“不得承继他人为嗣”。^①如萍乡等地流行的“长子过长房”之俗：

(萍乡)俗例，长子不出继。故若一家只有长子一人，则不能与他兄弟有数子者争继。然长子过继长房，则为习惯所许，亦古代重视大宗之意也。^②

萍乡一带还有“优待长孙”的习俗，也颇能反映江西一带对大宗的重视：

(萍乡)民间惯例恒优待长孙。如某甲有子数人，当分析家产时，除平均分配于诸子外，并酌量其财产之多少，提出若干给予诸子中最先所生之长孙，以示重爱初见三代之意。其给予之男产，称曰“长孙田”，其余各孙不得争论。此项办法或用遗嘱为之，亦可将来某甲夫妇死后之安葬，其木主恒亦由长孙抱之。^③

在前述承继关系成立后，当事人可能由于某些特殊原因，而出现“悔继”的情况。在江西，各种“悔继”能否成立，须做细致的分析而区别对待。一般来说，“悔继”是不应当发生的，尤其是当承继人“由少抚育成立”后，更不得悔继。^④但若继子“忤逆”，或继父母有虐待行为，继父或亲生父母往往“悔继”：

(江西)既已成继，本不应悔继。然或其子忤逆，不受教训，其父悔继，凭同原立继时亲族，令归宗者有之。又或继父母虐待继子，本生父母悔继者亦有之。若其子自行悔继，则是逆忤，习惯不许。^⑤

若继父受继后生有子嗣，继父往往也有悔继的。在亲生父母无子的情况下，也允许继父另继，或继子兼祧两房等情况发生：

(江西)或兼祠两房，或本生另继，或所后之亲另继，视近支之蕃庶与否为区别，以亲族之公同认可为准则。^⑥

而一旦悔继，则悔继之承继人，须将“受嗣家之财产”全部返还；悔继之“授继人”，

①④⑤⑥ 江峰青：《江西调查民事习惯问题》第五编《承继关系》第二章《宗祧之承继》

②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：《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》第四编《亲属继承习惯》第十章《江西省关于亲属继承习惯之报告》第十二节，萍乡县习惯·第二，长子过长房之特例。

③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：《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》第四编《亲属继承习惯》第十章《江西省关于亲属继承习惯之报告》第十二节，萍乡县习惯·第三，优待长孙。

“应酌给津贴”予受继人。^①由此将受继人与承继人之间的关系撇清。

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经济单位,也是家庭成员的利益共同体。家庭成员在家庭内部共享各种利益,对外共同承担各项义务。萍乡“父欠债子当还,子欠债父不知”之俗,就反映了父子之间的这种利益连带关系:

(萍乡)俗例,凡系为父者所欠之债,苟债权人有证据可凭,无论在该债务人之生前或死后,对于其子有要求清偿之权,其子不得以债非己,借词搪塞而置之不理。如有不肯履行者,债权人或请地方绅士理论,或告官厅追取,必得照数清偿,以全其父之信用。至于债系子欠,为父者可不负偿还之责。故谚曰:“父欠债子当还,子欠债父不知。”^②

家庭成员之间的这种利益共同关系,从兄弟典卖家产的习惯中也有充分的反映。在乐安县,“凡兄弟同居之屋,若未经分析,兄弟均不能典卖”。因为同居之屋属于共同财产,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面进行处理。即使兄弟分家之后,典卖各自分得之部分,也仍须兄弟各方同意,或经家长、族长立字,方才有效:

(乐安)分拆之后,无论兄弟,均可典卖自己之一分部。但必弟得兄允,兄得弟允,方可成立。若兄弟二人自相买卖,亦必经凭家长或族长立字。^③

二、江西历史上的大家庭

我国传统的家庭观念中,理想的家庭模式应当是以子孙满堂、数世同堂为主要特征的。这种大家庭,一般由数个核心家庭或主干家庭组成,家庭成员之间长期同居共财,有共同的家长和专门的管事人员。家庭成员之间,强调以孝弟友爱来调节关系。

为维持这类大家庭的存续,分家析产历来是大忌,这在江西地区极为典型。地方志中记载的此类事例甚多。如明代安远人廖爱,兄弟之间相处和谐,“不少疏间”,父母逝

^① 江峰青:《江西调查民事习惯问题》第五编《承继关系》第二章《宗祧之承继》。

^②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:《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》第四编《亲属继承习惯》第十章《江西省关于亲属继承习惯之报告》第十二节,萍乡县习惯·第四,父欠债子当还,子欠债父不知。

^③ 前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编:《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》第二编《物权习惯》第十章《江西省关于物权习惯之报告》第十八节,乐安县习惯·第二,关于田土房屋及山场之俗例。

世后，“兄弟不忍分家，以田产相让”，县令以其兄弟孝行可嘉，“皆举正宾”。^① 又如清代浮梁人李奕昌，被视为是当地“孝友”的典型，其主要事迹除了事父母极孝外，还有“友爱幼弟”，“至老不析产”。^② 再如王运，也以“与弟曰亨同居，至老不忍析箸”闻名。^③ 又如陈天保，其被视为“孝友”事迹，也包括“不蓄私财”，“不忍析箸”等：

(浮梁)陈天保，夏义合都人。幼失怙，事孀母悦志承颜。友爱二弟，婚教俾至成立。勤劳置产，不蓄私财，至老同居，不忍析箸。综理一乡社仓，春放秋收，有耗，散出己谷暗赔，勾稽有方。人咸服其公正。^④

江西历史上，大家庭曾大量出现。尤其是在宋以前，七世以上同居共财的超大家庭并不少见。如宋代德化(今九江县)许祚一家，八世同居，长幼七百余口：

(九江)许祚，江州德化人。八世同居，长幼七百八十一口。太平兴国七年，旌其门闾。淳化二年，本州言祚家春夏常乏食，诏岁贷米千斛。^⑤

信州(治在今上饶)的俞隽则是八世同居，信州的李琳一家，更是达到惊人的“十五世同居”。^⑥

江西历史上最著名的大家庭，当数德安的“义门陈氏”。“义门陈”于2008年5月被列入江西省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。据记载，德安陈氏为南朝陈宜都王陈叔明之后，在唐代，陈氏代有出仕之人。至陈伯宣，以注司马迁的《史记》闻名于世，陈伯宣后游庐山，开始定居德安。至陈伯宣之子陈崇任江州长史，陈家开始设置田产，严格家法，诗书传家，从此声名鹊起，屡受旌表：

伯宣子崇为江州长史，益置田园。为家法戒子孙，择群从掌其事，建书堂教诲之。僖宗时尝诏旌其门，南唐又为立义门，免其徭役。^⑦

到宋代陈昉时期，陈家已是十三世同居，长幼七百口的大家庭了。陈家治家严整，

^① 同治《安远县志》卷八之七《人物志·孝友》，同治十一年刻本。

^{②③④} 道光《浮梁县志》卷十四《人物·孝友·国朝》，道光十二年补刻本。

^⑤ 《宋史》卷四百五十六《列传》第二百一十五《许祚传》，中华书局1985年版。

^⑥ 《宋史》卷四百五十六《列传》第二百一十五《李琳传》。

^⑦ 《宋史》卷四百五十六《列传》第二百一十五《陈兢传》。

不畜仆妾，上下和睦，乡里因而得以教化：

昉家十三世同居，长幼七百口，不畜仆妾，上下姻睦，人无间言。每食，必群坐广堂，未成人者别为一席。有犬百余，亦置一槽共食，一犬不至，群犬亦皆不食。建书楼于别墅，延四方之士，肄业者多依焉。乡里率化，争讼稀少。^①

明清以来，江西地区超大规模的大家庭已不多见，但数世同居的大家庭仍复不少。如德化县的郑一恺，“怡怡一堂”，“未析箸三世”，其叔郑德甫无子，郑一恺“事之如父，视膳三十年无倦色，殡葬皆力任之”。^②除了三世同堂外，五世同堂的情况也很多。如明代广昌廖秉绥之家，就是“五世同堂”，无人敢说要分家的，在家中“衣制无专有”，人人得而“随便长短服之”：

廖秉绥，广昌人，性友爱。五世同堂，妇入门无敢言分异者。衣制无专有，随便长短服之。罗一峰伦高其谊，乃造其庐，言于有司，旌其门曰“雍睦”，复为文以扬之。^③

清代浮梁县五世同堂者甚多，如李泽桢、吴程氏、项允光、洪业储等人，不仅有子有孙，而且还有曾孙、玄孙：

(浮梁)嘉庆十八年(1813)，下梅田都人李泽桢八十五岁，五世同堂，子三人，孙四人，曾孙四人，元孙一人。^④

(浮梁)(嘉庆)二十一年(1816)，星槎都吴廷俊之妻程氏八十九岁，五世同堂，子三人，孙八人，曾孙十五人，元孙一人。^⑤

(浮梁)道光七年(1827)，下梅田都人项允光，国学生，七十九岁，五世同堂，子一人，孙三人，曾孙六人，元孙二人。^⑥

(浮梁)道光七年，鱼步都人洪业储，国学生，七十八岁，五世同堂，子三人，孙四人，曾孙三人，元孙一人。^⑦

^① 《宋史》卷四百五十六《列传》第二百一十五《陈兢传》。

^② 同治《德化县志》卷三八《孝友》，同治十一年刻本。

^③ 嘉靖《江西通志》卷十七《抚州府·人物》，嘉靖四年刻本。

^{④⑤⑥⑦} 道光《浮梁县志》卷十八《祥异》。

瑞金县此类“五世同堂”的情况也不少。如清代陈文绪一家，就以“耆寿”和“五世同堂”，而获得知县赠予的“春圃秋潭”匾额。^① 清代耆寿刘元香年至九十六岁，也是“五世同堂”；其子刘良洲年至八十八岁，也“亲见五世同堂”，刘家因此成为令人羡慕的大家庭典范：

(瑞金)刘元香，年九十六，五世同堂，乾隆四十九年(1784)，知县刘申详，恩赐“黄耆繁衍”匾额。其子良洲年八十八，亦亲见五世同堂，嘉庆十三年(1808)，署县周申详，恩赐“眉寿延庆”匾额，九十三岁卒。^②

在江西一些地区，“五世同堂”以外，“六世同堂”的情况也不鲜见。早在宋代，建昌府(治在今南城)的洪文抚就以“六世同居”闻名于世，宋太宗曾赐轴予以表彰：

(建昌府)洪文抚，建昌人，姓殷，避宣祖讳改焉。曾祖谔，唐虔州司仓参军。文抚事亲至孝，出告反面，饮食非自爨者不以奉亲，以孝行著称。六世同居，宋至道中赐御书百轴。文抚遣弟文举诣阙谢，太宗飞白一轴曰“义居人”以赐之，命文举为江州助教，旌表其门。^③

明代庐陵(今吉安)耆寿陈萃峩，平生善举甚多，且年登百岁，“六世同堂”：

(庐陵)陈萃峩，大冲人。孝友乐施，捐谷膳祭，并给族中贫乏及业儒者，建亭设茶，历久不废。年百岁，六世同堂。^④

清代义宁州(今修水)的王槐柏，不仅寿至一百零六岁，而且“六世同堂”，膝下有子有孙，还有曾孙、玄孙数十人，甚至还亲见来孙一人：

(义宁)奉乡寿民王槐柏，年百岁。子五，孙五，曾孙二十六，元孙八，来孙一，六世同堂。寿至百有六岁。^⑤

^{①②} 道光《瑞金县志》卷九《人物志下·耆寿》，道光二年刻本。

^③ 嘉靖《江西通志》卷二五《建昌府·人物》。

^④ 民国《庐陵县志》卷二十二下《耆献志·列传·耆寿·明》，民国九年(1920)刻本。

^⑤ 同治《义宁州志》卷三九《杂类志·祥异》，同治十二年刻本。

峡江的萧习舜三兄弟也是六世同居，人口规模达到百余口，无分内外，甚至“稚孺浑然于诸母之间，不复知母为所自出”：

(峡江)萧习舜、习孔、习文，峡江人。六世同居，蕃衍至百数十人。家规整肃，耕读纺绩之勤，岁无虚日。长幼内外和气熏蒸，稚孺浑然于诸母之间，不复知母为所自出。人不殖私财，事不涉妄费。间推所余，以济人利物。乾隆间，题请旌表。^①

江西一些地区，历史上甚至还有七世同居的例子。如清代赣县的王宣卿一家，就是七世同堂，一家人口“凡二百人”，以家长督饬各项家务，闺中妇女亦雍睦和好：

(雩都)王宣卿，雩都人，徙居赣县。自其祖勇乐生三子，孙、曾繁衍，至宣卿七世，群从子姓凡二百人，未尝析箸。设家长以督诸务，门内外一禀承焉。闺中妇女亦雍睦和好。雩都易学实署其门曰“仁让德门”。^②

赣县的罗崇儒一家，也是“七世同居”，人口也达到一百余人：

(赣县)罗崇儒，国学生，孝友，耕读为业。自高、曾至元、曾，七世同居，食指百余人，未尝析箸。事无巨细，悉听命于崇儒。一家之中，尊卑秩然。^③

该县的陈天秀一家，七世同居，男女各安其业，“无有猜嫌”，里人甚为敬重：

(赣县)陈天秀，国学生。七世同居，男耕读，女纺织，各安其业，无有猜嫌。为人正直，每出入闾里，人虽桀骜不驯，见之亦肃然起敬。尝施药以救贫病，全活甚众。^④

在数世同居的大家庭中，财产为家庭成员所共有，经济生活上以平均主义为特色。如明代永新县的吴子琼一家六世同堂，男耕女织，人无私财，“出纳衣食”均由家长决

^① 同治《临江府志》卷二七《人物传九》，同治十年刻本。

^② 光绪《江西通志》卷一六八《列传·赣州府》，光绪七年刻本。

^③ 同治《赣县志》卷三八《人物志·孝友》，同治十一年刻本。

^④ 同治《赣县志》卷三八《人物志·孝友》。

定：

(永新)吴子琼，字品玉，以孝友著。子及孙文滨、曰修、吴哲、孔惠、吴镇、懋行等，六世同堂。男耕女织，人无私财，出纳衣食，悉听命于家督，远近咸高其义。有司屡延为乡饮宾以奖异之，郡守江公静峰榜其闾曰“义门”。^①

这类同居共财的大家庭生活，在不少人看来是一种遥不可及的理想。明代永新人刘朝疆满怀深情地写下《义门吴氏六世同居记》，文字间对义门吴氏“世外桃源”般的生活充满了向往：

(莲花)里中有吴氏者，自高祖历今六世，丁口贰百有奇，合为一家。男务于耕，女务于织，各勤所事，以共济一家之用。人无私积，户无外枢，劳于外者不责其逸于内，勤于生者不责其滥于施。岁定当事二人，任意经营，咸听指挥，出入盈缩，靡有较计。庭以内雍雍肃肃，不闻有间言，戚友至则互相款洽，并无区别。闻人学士仰其芳躅者，偶过必访，而家不厌客，山肴野蔌，杂然并陈，以将敬士之意。历任斯土者，咸旌奖之。^②

清人李其昌在《杂作七律十八首》中，有一首《瑶坊吴义门六世同居》也称颂了义门吴氏这种近乎“大和”的家庭生活：

孝友观型匪易摩，延陵底事博陵过。
一门爨合追风雅，六世居同有大和。
洵着天真存浑噩，讵无人力补偏颇。
由来百忍流芳远，羲重瑶坊近若河。^③

在这种数世同堂的大家庭生活环境，家庭成员几乎不存在私有的观念，他们处在“浑浑噩噩”的状态中，根本不知“分”、“争”为何物。地方官员曾至该处考察，不禁对“犹存于今”的“黄虞熙皞之风”极为向往：

^① 同治《永新县志》卷十八《人物志·孝友》，同治十三年刻本。

^② (明)刘朝疆：《义门吴氏六世同居记》，乾隆《莲花厅志》卷八上《艺文志·传记》，乾隆二十五年刻本。

^③ (清)李其昌：《杂作七律十八首》，乾隆《莲花厅志》卷八下《艺文志·五七律》。

(吉安府)郡守汪公观风来禾川街,余讲约璜宫,进其当事二人。询以何为不分?对曰:自然不分。何为无争?对曰:自然无争。乃喟然叹曰:不意黄虞熙皞之风,犹存于今,岂非失之于朝,得之于野乎?于是旌其闾曰“义门”。吾于是亦知吴氏不分之故矣。^①

义门吴氏所处的瑶坊,极为偏僻,也有利于其家庭成员中“自然不分”、“自然无争”观念的保留:

(莲花)吾邑西乡之瑶坊,称绝徼地也,风气浑厚,其民惟唯力穑务本为业,目不睹藻绮丽之色,耳不闻嚣讹哄斗之声。^③

当然,要维持这种数世同居的大家庭,使之长期和谐地延续下去,还需要借助其他手段加以维系,尤其需要有力人物出面,对家庭成员以“严整”的“家法”加以约束。清代金溪县“六世同居,食指千余”的冯宾予一家,就以“亲亲长长”为“家法”约束子弟:

(金溪)冯宾予,金溪人,顺治间由临川迁霞麓。子二,云会、云翰。宾予家法严整,教子弟以亲亲长长为先。六世同居,食指千余,士农工贾各有恒业,老幼妇女皆遵约束,一门之内无间言也。^④

同居共财作为一种家庭理想,受到广泛称赞,但大家庭,尤其是数世同居的大家庭毕竟是少数,大多数家庭尚未形成足够的规模,就因各种原因而走向分裂。即便是那些少数的维系数世同居的大家庭,也常常避免不了分裂的结局。大家庭之所以走向分裂,其原因是多方面的。特别是在大家庭人口过多的情况下,势必形成多元化的利益中心,这对于大家庭的长期维持是极为不利的。南宋袁采就看到大家庭维持的不易:

兄弟同居,世之美事。其间有一人早亡,诸父与子侄其爱稍疏,其心未必均齐。为长而欺瞒其幼者有之,为幼而悖慢其长者有之。同居交争,其相疾甚于路人,前日美事,至甚不美,岂不可惜?^⑤

^{①③} (明)刘朝璽:《义门吴氏六世同居记》,乾隆《莲花厅志》卷八上《艺文志·传记》。

^④ 光绪《抚州府志》卷六十四《人物志·孝友二·国朝》,光绪二年刻本。

^⑤ (宋)袁采:《袁氏世范》,(清)陈弘谋辑《五种遗规·训俗遗规》卷一,中华书局1936年版。

袁采建议，兄弟若不和，不如早日分家，即使兄弟异爨，分家后也仍能讲求孝义：

故兄弟当分，宜早有所定，兄弟相爱，虽异居异财，亦不害为孝义。一有交争，则孝义何在？^②

在江西历史上，大家庭逐渐走向分裂也是不争的事实，其原因也多是“兄弟交争”，尤其是数世同堂的大家庭，更容易产生“兄弟交争”的局面。

江西历史上数世同堂的大家庭人口规模往往很大，百余人、数百人甚至上千人的大家庭屡见不鲜。例如瑞金县的吴上起，寿至九十七，曾“亲见六代”，膝下男丁达一百七十余口：

（瑞金）吴上起，字崇轩，年九十七岁，亲见六代。学博黄澹圃赠以挽联云：“生前连闰三万六千零日，阶下服丧一百七十余丁。”尤为罕覩。^③

峡江萧习舜“六世同居”的家庭，也是“生齿百余口”：

（峡江）萧习舜、习孔、习文，峡江人。六世同居，生齿百余口。规范整肃，长幼皆怡然自得，乡里贤之。乾隆中，赐旌表。^④

随着大家庭人口规模的扩大，家庭内部往往分化为各“房”，进而成为大家庭内部的多个次中心。如大庾县的潘子直一家六世同堂，随着人口规模的扩大，逐渐分化为“叔侄十二房”等房份：

（大庾）潘子直，大庾人，事父孝，叔侄十二房同居。状元任友龙为题联句云：“六世同居，五经相授。”郡守饶应龙有诗，称其孝义。^⑤

人口规模的扩大和房份分化的复杂化，意味着在家庭成员之间利益的多元化。在这种情况下，虽然仍有人坚持“不忍分家”之义，但却无法阻止大家庭走向分裂的趋势。

③ 道光《瑞金县志》卷九《人物志下·耆寿》。

④ 光绪《江西通志》卷一四四《列传·临江府》。

⑤ 嘉靖《江西通志》卷三十七《赣州府·人物》。

例如清代万年县的刘士国，曾长期维持五兄弟五十余口的大家庭同居共财，尽管“义不忍分家”，但坚持到“耄年倦勤”之际，仍然不得不面对现实，允许大家庭“析箸”：

(万年)刘士国，字必高，例授九品，富源塘滨人。秉性敦厚，行止端方。年十七，丧父，昆季有五，国居长，事孀母曲意承顺，抚弱弟竭力提携，恩义兼尽，劝惩交至，诸弟成立完室，犹义不忍分家，政颇严肃，家人凡五十余口，从不闻诟谇声。迨耄年倦勤，始令析箸，一切田园，愿让肥美，甘领硗薄少年。^①

又如浮梁县被视为“孝友型家”的朱德宗，在“白首”之际，也不得不与其弟“分爨”异居：

(浮梁)朱德宗，字元良，北湖人。性至孝，邑令旌其堂曰“孝友型家”。与弟白首分爨，有式好风。时举乡饮宾以励俗。^②

再如鄱阳的王玺，虽然曾经无私地抚养异母弟王玉，但王玉长大后却主动提出分家要求，后来王玉又几次提出合爨和析产请求：

(鄱阳)王玺，字玉成，鄱阳人。二岁父出其母，继母张生玉。父歿，玺事继母，抚弱弟，孝友无间。比玉长，请析产，玺恣弟意，无所校。数年，玉丧其资，复请合爨，许之。数年又请析，玺给田宅如初。翰林史珥为之传。^③

父母的逝世，也往往成为兄弟分家的契机。如清代浮梁县的金兑说，年轻时丧妻，因抚养诸弟而不及再娶，但在父母逝世后，却出现“诸弟求析箸”的情况：

(浮梁)金兑说，字泽万，英溪人，邑庠生。九岁丧母，哀毁若成人，事继母无缺礼。幼弟三人，相次就学，皆兑说躬教之成材。年二十二，丧妻，遂不续娶，而以其力为诸弟昏。父尝谓曰：儿为弟计，自鳏三十年，不知古有此人否？然竟不娶。父卒，哀慕如孺子。既，诸弟求析箸，田宅自取瘠敝，而以新腴让

^① 同治《万年县志》卷七《人物志·善士》，同治十年刻本。

^② 道光《浮梁县志》卷十四《人物·孝友》。

^③ 光绪《江西通志》卷一五六《列传·建昌府》。